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芳儀
電話：06-2991111#8664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fangi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40276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76973A00_ATTCH1.docx、0276973A00_ATTCH2.docx、0276973A00_ATTCH3.docx)

主旨：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管理法制周全，並兼顧是類人員工作權益保障，修訂「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次考核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 二、修正規定第十點，統一用語。
- 三、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參酌銓敘部100.04.27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函釋意旨，配合修正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安胎事由所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及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上述銓敘部函釋意旨，將不得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明文排除，以保障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權。
- 四、檢送旨揭考核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2015-06-08
11:29:39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